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26747

電子信箱：nicky8000@naa.org.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9）字第 021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理事長 鄭宜平

2020.05.14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57
14

主 旨：有關貴署草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3 修正案，本會意見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貴署 109 年 4 月 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1063137 號函。

二、貴署前揭來函所擬之修正草案中，除將原有建築物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修正為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外，其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依「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作為管制標準。本會綜理各會員公會意見認為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之範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容量標準則可依「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設置，具體理由詳如附件一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本會各會員公會

理 事 長

鄭宜平



一、建築物「新建」、「改建」定義不一：

於「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第3條有關「新建」建築物之定義為「…新建建築物，為新建造之建築物、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或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者…」。有關「改建」建築物之定義為「…改建建築物，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經查，該規定與建築法第9條第1款「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及同條第3款「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二者對建築物「新建」、「改建」定義不一，於未來執行時，將有認定及執行上之疑義。

二、基地面積之認定及計算方法不一

有關基地面積之計算方法，於「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第4條中分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之新建建築物」（第1款）、「於原建築物增加面積之新建建築物」（第2款）、「改建建築物」（第3款）三種型態分別規定。但目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款中，有關基地面積之認定為：「建築基地(以下簡稱基地)之水平投影面積。」二者計算標準各異，建議應先予整合，以避免日後產生爭議。

三、法令排除適用之條件不同

有關法令之排除適用條件，於「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第5條中明訂：「一、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二、依農業發展條例個別興建之農舍。三、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規定，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並已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共計3項。

惟，目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之排除條件為：「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除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個別興建農舍、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部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經檢討，二者除排除條件外不同外，其最大之爭議點，在於都市計畫地區是否應納入與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定規模之認定，以及出流管制計畫書中建築師與之相關技師間之專業權責釐清等，尚無相關配套之規定。

四、基地最小滯洪量應全面檢討且應有因地制宜之要求

於「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第6條，統一要求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之容量，以建築基地面積乘以0.045（立方公尺／平方公尺）。惟每一基地開發條件各異，如以單一標準要求設置統一標準，誠過於粗糙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反觀，目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之條文，已將不同開發行為分別規範，執行多年尚稱妥適，建議仍予維持。

五、法源不同、專業領域及應負之權責不同

「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係依「水利法」83條之13訂定，至於「建築技術規則」則以「建築法」97條為依據，二法之主管單位不同（經濟部、內政部），執行者不同（建築師、技師）。若改由水利法系所規範，則建築法系之專業特色及權責體制，勢必被擾動甚至破壞。

建築師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執行其業務，並依「建築師法」負其專業責任。查「建築師法」第16條前段之規定：「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之規定，於建築基地內因建築規劃需要之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之相關要求，不應由其他法令強加制約，而應回歸至「建築法」法系之「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中予以要求，方為適法。